

1. 此有線寬頻/電話服務/有線18寶OTT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包括有線寬頻電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電話、寬頻及OTT服務（統稱「服務」），只適用於新登記上述服務之指定香港地址用戶及現有用戶新增及更新服務。新登記用戶（「新登記用戶」）即登記人或安裝地址於登記前六十日內未曾使用有線寬頻的任何服務。有關「用戶」之定義請查閱一般服務條款及細則。
2. 當用戶簽訂接受申請表之服務計劃，即通過有關代理人分別與服務提供者各自提供的服務簽立獨立的服務合約；並同意及接受各服務合約條款及細則包括申請表上列明之條款及相關服務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3. 用戶須受申請表及一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用戶明白及同意各服務合約條款及細則構成用戶及各服務提供者之間所訂立的協議的全部內容金並完全取代雙方之前所定下之所有口頭或書面協議、申述或聲明。只有列明在申請表上之條款及細則方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4. 用戶必須根據已選擇及申請之服務優惠期（「承諾使用期」）連續使用此服務計劃。若用戶申請多於一項服務計劃，承諾使用期將以較長者為準。用戶必須在整段承諾使用期使用包括在服務計劃內的所有服務，方可享有任何推廣優惠的權利。
5. 新登記用戶必須於登記後三日內成功安裝其中一項服務，並於首項服務安裝後三十日內成功安裝餘下服務，方可享有上述推廣優惠的權利。用戶凡成功安裝其中一項服務（不論電話服務成功攜號轉線與否（如適用）），用戶的整個服務計劃及收費將即時生效。只申請電話服務並要求安排原有號碼作攜號轉台的用戶，服務費用將於成功攜號轉台日或成功安裝後之九十日（以較前者為準）開始計算，其服務亦同時開始生效。如因任何超出有線寬頻控制範圍的原因，導致原有號碼未能於成功安裝後之九十日內成功攜號轉台，服務費用將於成功安裝後之九十日開始計算。如用戶未能成功申請保留原有電話號碼，本合約仍然生效。對於用戶能否保留原有電話號碼，有線寬頻不作任何保證。即使未能成功申請保留原有電話號碼，亦不能終止其合約。
6. 所有推廣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及轉讓他人。
7. 有線100M/200M寬頻上網服務最高下載速度為100Mbps/200Mbps共享、上傳速度為10Mbps共享；而200M/500M及1000M光纖寬頻上網服務最高下載及上傳速度分別200Mbps/500Mbps及1000Mbps。有線2X1G光纖寬頻上網服務最高上下載速度分別為1000Mbps。所有服務之頻寬速度指由用戶單位之牆身插座至有線寬頻第一台網絡器材之連線的規格。實際速度會因使用者的設備、傳送技術、個別網絡及軟件之使用、網絡設定、覆蓋範圍、使用量及其他外在因素而有所影響。
8. 有線寬頻及其員工或銷售代理只負責提供無線路由器予有線寬頻客戶/用戶選購。任何有關裝置及配件之維修、保養、更換或投訴，用戶必須直接聯絡製造商或代理商，並支付有關費用（如適用），聯絡方法請參閱包裝盒上的說明。
9. 有線寬頻提供選購之無線路由器為支持 IEEE 802.11ac 制式，其實際輸出值及詳細規格，用戶請參閱產品包裝盒上說明。有線寬頻概不負責無線路由器之產品功能或實際表現的相關問題，用戶必須直接聯絡製造商或代理商查詢了解。
10. 有線寬頻、住宅電話、有線18寶OTT或其他有關裝置之安裝及/或使用質素可能受有關技術、環境及其他外在因素影響。
11. 如用戶於承諾使用期期間終止任何一項服務，用戶的有關服務計劃將立即終止，相關服務提供者將即時從用戶之戶口一次過收取相等於服務承諾使用期餘下月份之所有服務費用，作為預計損害賠償，而非罰款。有線寬頻、住宅電話或有線18寶OTT服務用戶須繳付提前終止費用（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或餘下承諾使用期之所有月費，以較高者為準，作為提前終止服務費。有線寬頻並保留追討或在用戶終止服務前於其賬戶扣除相等於一切已送出之推廣優惠的款項的權利。已繳付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可轉讓他人。
12. 承諾使用期完結後，有線寬頻會按月提供服務（包括增值服務），有關收費會於承諾使用期完結前大約三十天作出通知。用戶如欲終止服務，必須以有線寬頻指定的終止服務通知表格，給予有線寬頻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但有線寬頻不會處理用戶於服務承諾使用期完結前兩個月發出之通知（否則，將以違反承諾使用期處理）。如用戶的要求被接納，服務將於承諾使用期完結日後或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期後（以較後者為準）終止。
13. 租用話音數據機及/或寬頻上網機及/或無線網絡專用天線及/或OTT之用戶必須在終止服務後三十日內退還話音數據機連變壓器及/或寬頻上網機連變壓器及/或OTT盒子連遙控器至指定代收站，否則將視為未退還儀器，而相關服務提供者將就相關儀器收取未退還之費用（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14. 新登記用戶成功申請及安裝本公司的寬頻服務、電話服務及/或有線18寶OTT服務，可於成功安裝日期起七天內親自致電183 2832取消服務及獲退回已繳交的服務費用（如適用），惟用戶必須同時繳交服務安裝費（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及任何已獲取的禮品的價值（如適用），禮品的價值以本公司公佈為準。安裝費及禮品價值（如適用）將會於用戶提供的信用卡賬戶或預繳服務費中扣除。本條款不適用於上門銷售。
15. 有線寬頻保留更改此表格上之服務計劃內容及條款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16. 如以上條款及細則與附頁所列之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矛盾，則以此為準。

1. 適用於全新myTV SUPER 解碼器客戶。
2. 客戶於此服務合約期內除了主訂購服務平台 - 解碼器外，可享合共2個「跨屏幕同時睇服務」並於2部額外裝置同時使用myTV SUPER應用程式或網頁版觀看節目。
3. 每個「跨屏幕同時睇服務」每月可轉換裝置或瀏覽器不多於3次。清除cookie 或刪除應用程式後，需重新登入，此動作亦會相應扣減轉換裝置或瀏覽器的次數。MyTV Super Limited 就有關轉換裝置及轉換次數的記錄為最終的，客戶不得異議。
4. 「跨屏幕同時睇服務」所提供的內容可能基於各種原因(如第三方的限制或約束)而不能透過某一類瀏覽裝置瀏覽或連接，或與電視收看的內容有所不同，MyTV Super Limited 對此概不負責。
5. 如客戶透過「跨屏幕同時睇服務」使用myTV Gold App，於觀賞期內可享「下載服務」的月費豁免。影片下載服務每月的下載限額為30個，而每套影片下載後的觀賞期為7天，或至該節目最後觀賞期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6. 影片下載服務只適用於指定影片，而已下載的影片可於香港境內或外透過myTV SUPER App 觀賞。下載服務的基本要求，請瀏覽<https://www.mytvsuper.com/tc/smartdownload>。
7. myTV SUPER 解碼器需要HDMI 線連接駁電視才可使用，並不支援HDMI 分插器。myTV SUPER 應用程式或網頁版適用於以個人電腦配合指定的瀏覽器、兼容的流動裝置及指定手機作業系統，詳情請瀏覽http://www.mytvsuper.com/tc/basic_requirement。
8. myTV Gold 解碼器客戶可收看部份4K 節目，並須以4K 兼容裝置透過myTVSUPER 解碼器連接12 Mbps 或以上之寬頻網絡。
9. myTV SUPER 服務只供18歲或以上人仕登記及於香港境內使用。
10. myTV SUPER 提供beIN SPORTS 組合(beIN SPORTS 1, beIN SPORTS 2, beIN SPORTS Max)至2021年7月31日。由beIN SPORTS 提供的頻道、節目或節目內容如有更改，以beIN SPORTS 最後公佈為準。
11. myTV SUPER 足球組合包括2020至2022季度的瑞典超級足球聯賽、2020/2021至2021/2022季度的荷蘭甲組足球聯賽、2020/2021至2023/2024季度的英格蘭足總盃及2020/2021至2022/2023季度的澳洲職業足球聯賽。
12. myTV Gold 組合內容並不包括猛片特區。
13. 租用話音數據機及/或寬頻上網機及/或 myTV SUPER解碼器及/或無線網絡專用天線之用戶必須在終止服務後三十天內退還話音數據機連變壓器及/或寬頻上網機連變壓器及/或myTV SUPER解碼器連遙控器至指定代收站，否則將視為未退還儀器，而相關服務提供者將就相關儀器收取未退還之費用。收費詳情: <https://bit.ly/3gqQLrt>。
14. myTV SUPER 服務由MyTV Super Limited提供並受載於www.mytvsuper.com/tc/tos 的《myTV SUPER 服務條款》，以及MyTV Super Limited不時對上述條款所作的修訂所約束。
15. MyTV Super Limited保留權利，在不論有否作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更換或取消任何節目、頻道、組合及/或任何內容(不論已宣傳與否)。MyTV Super Limited概不因承擔任何有關更改、更換或取消而承擔任何的責任。
16. MyTV Super Limited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任何或部分)上述推廣服務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MyTV Super Limited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據此予以詮釋。

1. 申請

本文詳細列出有線寬頻提供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用戶申請服務時，即視為已經接受條件及有關的收費標準。

2. 定義與釋義

2.1 除非本文內容另有所指，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申請」 指用戶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填寫有線寬頻的適用服務表格提出的服務申請。
- 「管理局」 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616章）第3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其繼承人。
- 「有線電視」 指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人、受讓人、承讓人、委託人或代理人。
- 「承諾使用期」 指用戶訂購服務的最短使用期。
- 「條件」 指本文所列的全部條款與條件，從第1條至第15條（包括首尾兩條）
- 「合約」 指用戶與有線寬頻訂立關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內容涵蓋條件、收費標準、申請以及有線寬頻不時發佈及修改的任何政策或使用守則。
- 「電話號碼」 指分配給用戶的電話號碼。
- 「設備」 指有線寬頻為了向用戶提供服務，在用戶處所安裝的設備（包括有關軟件），不包括用戶或第三者的設備。
- 「香港」 一詞的含義在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闡明。
- 「有線寬頻」 / 「本公司」 指有線寬頻電訊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人、受讓人、承讓人、委託人或代理人。
- 「網絡」 指提供服務時被採用的電訊服務網絡。
- 「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包括取代電訊條例的任何條例或電訊條例的任何修訂條文。
- 「私人密碼」 指配予用戶之私人識別號碼。
- 「服務」 指有線寬頻向用戶提供的任何電訊服務。
- 「特別條件」 指收費標準或申請中所列並且對服務適用的特別條款與條件（如有）。
- 「用戶」 指任何人士、商行或機構：（甲）已經辦理使用服務的登記；或（乙）已經使用服務，但尚未辦理使用該項服務的登記；或（丙）於申請中註明的用戶。
- 「收費標準」 對一項服務而言，指該項服務的描述、收費以及不時公佈及修訂的任何特別條件。
- 「本公司網站」 即www.cabletv.com.hk。

2.2 除非本文內容另有所指：

- a. 本文中未有釋義的引號名詞具有條例中規定的含義。
- b. 本文中提述的條款指條件中的條款。
- c. 一個單詞或片語如已具有特定含義，即使以其他詞或文法形式表達出來，仍然具有相等的含意。
- d.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的含義，複數詞亦包括單數詞的含義。
- e. 條文標題僅為參考方便而設，並不構成條文的部份內容。
- f. 如果條件與收費標準（不包括特別條件）互相抵觸，在互相抵觸的條文範圍內以條件為準。如果條件與特別條件互相抵觸，在互相抵觸的條文範圍內以特別條件為準。
- g. 凡是需要以書面形式發送的一切書信可用郵資付訖的郵件投寄或以傳真發送。
- h. 收費標準中所有費用均以港幣計算。
- i. 本文中提述的「日」均指日曆日。

3. 服務的提供

- 3.1 有線寬頻只提供住宅電話線服務給予其覆蓋地區之用戶。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無法為部份樓宇提供數碼住宅電話線服務，以致有關之申請有機會未能成功受理。
- 3.2 若果有線寬頻接納用戶的申請，有線寬頻將遵照合約條款提供服務。
- 3.3 有線寬頻會力求於合理時間內或在與用戶議定的時間內提供用戶已登記的服務。
- 3.4 有線寬頻不能保證連續不斷提供服務或提供完全沒有故障的服務。如服務操作中出現故障，用戶須立即通知有線寬頻。有線寬頻將決定提供服務的恰當方式和向用戶提供服務的路徑，並盡快恢復所需服務。有線寬頻可以隨時更改提供服務的方式和路徑而毋須通知用戶。
- 3.5 用戶明白服務在電力故障下不能正常運作，不適用於接駁平安鐘或依靠平安鐘服務者使用。
- 3.6 如用戶在已向有線寬頻登記的地址以外的地方使用服務，而不預先通知有線寬頻，於緊急事故時有線寬頻將無法向香港警方或有關機構提供用戶撥號之正確位置。
- 3.7 有線寬頻向用戶提供一項服務之前，用戶須提供有線寬頻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符合有線寬頻的任何標準信用政策。

- 3.8 除非另有其他規定或用戶已經與有線寬頻達成另外的維修安排，否則，如果發生正常損耗引起的故障，有線寬頻將在它與用戶議定的日期進行修理。在若干情況下，有線寬頻可於進行永久性修理前進行臨時修理，使用戶能使用服務。
4. 使用守則
- 4.1 用戶須按照合約條款與條件使用服務。
- 4.2 在遵守合約的前提下，用戶可以允許任何人士使用服務，但用戶仍須向有線寬頻負責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費用以及承擔由合約引起的一切責任與義務。用戶須負責支付由於使用服務引起的一切費用，不論此等費用的產生是否獲得用戶同意。
- 4.3 如果用戶遷出享有服務的處所而未取消服務，用戶須負責支付由於使用服務引起的一切未付費用以及在用戶遷出上述處所之後開始佔用該處所或繼續佔用該處所的任何人士使用服務引起的任何費用，或獲得上述人士允許使用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服務引起的任何費用。
- 4.4 用戶不得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服務作下列用途：
- 觸犯香港法律或相關之用途；
 - 轉售或轉租服務，除非已經獲得有線寬頻書面同意；
 - 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包括知識產權）；
 - 傳送未經對方請求的宣傳材料或信息；
 - 干擾、阻礙或損害服務的使用或運作，或作出任何可能干擾、阻礙或損害服務的使用或運作的任何事情；或
 - 作為有線寬頻不批准的任何目的。
- 4.5 用戶必須：
- 遵守有線寬頻為了消除任何干擾、阻礙或損害或消除可能發生的任何干擾、阻礙或損害而更改任何裝置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通知；
 - 准許有線寬頻的職員或代理人進入任何處所檢驗已經引起或可能引起對網絡的任何干擾或損害的任何裝置（包括機械、引擎、計量儀表、電燈、變壓器或配件）（簡稱裝置），或為此目的取得任何必需的准許；及
 - 用戶若於任何時間使用或擬使用本服務以接收或傳送較大量的通訊信息，須向有線寬頻提供充足時間的預先通知，以消除服務或網絡上的干擾、障礙或損毀。
- 4.6 如果用戶使用某項服務時，由於用戶本身使用行為引起或導致呼叫失靈，從而干擾網絡的效率或完善運作，有線寬頻可要求用戶採取有線寬頻所需之行動；如果用戶不依此辦理，有線寬頻可以中斷對用戶提供的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用戶。
- 4.7 用戶由於下列情況引致有線寬頻、其受僱人及其代理蒙受損害或支出費用時，應負上損害賠償及填補其費用支出之責任：
- 用戶或第三者的任何行為或遺漏；
 - 任何人對服務供應或用戶使用服務或服務的任何延誤或不履行所要求之索償；
 - 用戶違反合約；
 - 被提供服務的用戶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任何未經授權之活動；
 - 對於有關服務供應，任何人提出的索償或有線寬頻於適用法律的法律責任，包括違反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或任何由於使用含有淫穢服務、不雅或誹謗性質的或與其有關的索償；及
 - 與提供服務有關，有線寬頻進入有關物業；由有線寬頻所引致之損失或破壞除外。
5. 號碼
- 5.1 在服務成功安裝後，用戶將獲發一個全新之電話號碼以供即時使用，並附加一項增值服務以方便進行用戶現有號碼的轉線。視乎個別情況，攜號轉線事宜有機會被延誤或未能成功受理。對於任何延誤或未能成功轉線，有線寬頻概不負責。
- 5.2 有線寬頻可為用戶編配一個電話號碼及/或私人密碼，並可隨時將編配的號碼取消或更改。當服務已終止或取消，所涉及服務而編配予用戶的電話號碼將自動予以取消，及有線寬頻可重新編配該電話號碼，除非有線寬頻另行決定。
- 5.3 用戶須負責對任何尚未公佈的電話號碼和私人密碼保密。如果用戶由於尚未公佈的電話號碼和私人密碼的任何洩露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線寬頻無需為此負責。
- 5.4 用戶確認電話號碼乃受管理局的號碼計劃及指引所監管，用戶不可擁有任何電話號碼，或藉此取得其商譽或權益。
- 5.5 用戶確認有線寬頻可於服務費用以外，收取用戶號碼及任何相關或類似之費用。
6. 進入處所
- 用戶須允許有線寬頻的職員或代理人在提供服務之前、期間和之後的一切合理時候進入將會或已經享有服務的處所，以便他們檢驗、測試、安裝、維修、更換和搬遷服務或設備，並且檢驗在服務中使用或與服務相連的任何其他設備。用戶將為有線寬頻的職員和代理人提供安全進入處所的便利以及在處所之內的安全條件。
7. 設備
- 7.1 有線寬頻將盡力在有線寬頻決定的日期或其與用戶議定的日期把其與用戶議定的設備交付到並安裝於議定的安裝地點。已交付及/或安裝之設備的擁有權屬有線寬頻所有，而用戶須承擔設備之損失或毀壞的風險。

7.2 用戶必須：

- a. 提供安裝設備的恰當地點；
- b. 提供恰當和充足的照明、空調、消防設備、認可的電力供應與認可的導線以及有線通知的任何其他特別要求事項；
- c. 取得設備安裝與連接所需的任何同意；
- d. 提供設備安裝的安全條件；
- e. 不得濫用設備，並遵守有線寬頻關於使用設備的指示和製造廠商關於使用設備的任何指示；
- f. 保留設備在原來安裝的地點；除非獲得有線寬頻書面批准，不得干擾設備或設備上面的任何識別標記或號碼；
- g. 保護設備，防範無線電或電器干擾、異常環境條件和任何其他風險；及
- h. 除了設備的原定用途外，不得使用設備或允許他人使用設備作任何其他用途。

7.3 用戶確認及同意其擬與網絡連接的任何設備必須：

- i) 在連接之前獲得有線寬頻書面批准；及
 - ii) 符合有線寬頻不時通知的技術標準。
- b. 當申請任何服務時，用戶須提供有關擬與網絡連接的設備的全部細節。如果用戶並未提供所需資料或依有線寬頻的合理看法用戶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有線寬頻的技術標準，有線寬頻可在任何時候拒絕批准申請。
 - c. 在下列情況下，有線寬頻可以在任何時候截斷用戶設備與網絡的連接：
 - i) 與網絡連接的用戶設備不符合用戶在服務申請中所提供的細節；
 - ii) 用戶設備操作失靈；或
 - iii) 由於任何原因，有線寬頻已經中斷或停止向用戶提供服務。
 - d. 如果因用戶使用服務時的任何行為或懈怠引起第三方對有線寬頻提出任何索償或訴訟（包括關於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用戶須賠償有線寬頻並保障有線寬頻不受損失。

7.4 用戶確認及同意下列條件對設備的出售和租賃一概適用：

- a. 設備只限用戶用於提供的服務，不得轉售或連同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
- b. 有線寬頻保證出售的設備（不包括消耗品）從購買日期起九十日內在正常的使用和檢修之下沒有製造和材料的缺陷（保證）。在保證期間，有線寬頻可自由選擇更換或修理設備或其任何部份並承擔其費用，但下列(d)項所述任何原因引起的更換或修理除外。
- c. 對於出租的設備，在租賃期間有線寬頻將有權自由選擇更換或修理設備或其任何部份並承擔其費用，但下列(d)項所述任何原因引起的更換或修理除外。
- d. 有線寬頻沒有任何責任執行由於下列原因引起的設備更換或修理：意外事故；設備或其任何部份使用的疏忽或不當；由未經有線寬頻授權的人士修理或更改設備；未經有線寬頻同意，搬遷或移動設備；或不遵守設備安裝的環境條件。
- e. 在下列情況下，有線寬頻有權終止設備租賃或適用的保證：
 - i) 未經有線寬頻批准，對設備作出任何更改、修改或修理；
 - ii) 未經有線寬頻批准的任何部件與設備相連使用；
 - iii) 設備上面的編號已被拆除、塗改或更改；或
 - iv) 未經有線寬頻書面批准，用戶擅自轉售或轉讓設備。
- f. 有線寬頻如對不在保證範圍內的設備或其任何部份進行修理、更換、調試或操作，有線寬頻有權向用戶收取有關費用。
- g. 設備安裝完畢時，設備遺失或損壞的風險即轉移給用戶承擔。在有線寬頻出售設備的情況下，有線寬頻將保留設備之所有權直至收到所有買價。若有線寬頻只出租設備，設備之所有權將不轉移。
- h. 用戶須按照有線寬頻的指示提供安裝設備的適當環境。
- i. 在設備租賃終止或租賃期滿時，用戶須允許有線寬頻進入設備所在處所搬遷或拆除設備。
- j. 在遵守第12.2條的前提下，當首個租賃期屆滿時，設備租賃將逐月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送至少三十日預先書面通知終止續期或雙方另行協議續期。

8. 服務費用與付款

- 8.1 載有服務計劃詳情及收費的確認信會於七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向用戶寄出。若用戶對服務計劃之詳情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於收到確認信七個工作天內致電有線電視/有線寬頻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 8.2 如用戶選擇之每月截數日與服務生效日及/或承諾使用期之最終日有別，在服務生效日與首個計賬周期日之間的期間，以及在承諾使用期屆滿日與最後計賬周期最後一天之間的期間，有線電視/有線寬頻將以當時價格按比例收費。
- 8.3 有線寬頻將根據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公佈的收費標準收費。有線寬頻可隨時更改對用戶收取的費用。關於收費的更改，本公司將給予不少於三十天的預先通知。
- 8.4 用戶必須支付有線寬頻的賬單中所列明之服務費用全數而不得抵銷或扣減任何費用。有線寬頻服務費用均不包括任何適用稅項、預扣稅、附加費、關稅或由政府或有關部門就合約中之服務徵收的其他相似的徵稅（稅項）或任何第三者收費。除合約中所訂定之款項及其他收費，用戶須支付及獨力承擔任何及所有稅項。用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

從應繳有線寬頻之服務費用當中扣除任何稅項。

- 8.5 所有服務費用均需預繳。
 - 8.6 除非有線寬頻另行決定，根據用量計算的費用將按照有線寬頻的詳細用量記錄計算。
 - 8.7 用戶使用服務時，有機會涉及額外服務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如果利用服務連接第三者提供的電訊服務，有線寬頻可以要求用戶向有線寬頻支付與該第三方電訊服務有關的費用。
 - 8.8 除非有線寬頻特別註明，有線寬頻將根據有關服務適用之正常出單週期以電子郵件發出結單列明應收之服務費用。郵寄結單需另外申請並需繳付所需費用。用戶須於有關結單列明之限期內繳付該服務費用。有線寬頻於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或通知後，將不時向用戶發出結單列明用戶應繳之稅項。到期應支付的稅項應由用戶於有線寬頻有關結單中列明的時間內，交予有線寬頻或直接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根據有線寬頻的有關結單）。如用戶未能於有關結單列明的繳費到期日或以前繳交費用，用戶須獨自承受任何由有關政府部門徵收之利息或罰款。
 - 8.9 如果用戶預繳的費用少於有關時期的應付費用（包括該段時期費用調整），用戶必須向有線寬頻補付兩者之差額。
 - 8.10 儘管有上列條文規定，有線寬頻可在任何時候發出一份臨時結單，列出發出結單日期的到期應付費用，要求用戶立即支付或在指定時期內支付上述費用；在發出上述結單或提出上述要求時，用戶須立即或在指定時期內向有線寬頻支付上述費用。
 - 8.11 用支票付款須待支票過戶之後才能作實。用戶須負責支付有線寬頻由於用戶支票不能兌現而引致的任何銀行費用。
 - 8.12 如果用戶到期應付予有線寬頻的任何款項在付款限期仍未支付，則有線寬頻記錄中顯示的用戶賬戶中全部未付費用包括已經發出的結單中所列費用立即到期，應由用戶立即支付，有線寬頻有權終止或取消服務而不影響有線寬頻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補償。有線寬頻有權對任何過期未繳的費用徵收每月百分之二的利息。
 - 8.13 在中斷服務或要求取消服務之時起直至確實取消服務之時為止的時期內有關的部費用仍須由用戶負責支付。
 - 8.14 如果任何開出賬單中的應付費用總額不相等於五分的倍數，費用總額可以下調到最接近的五分倍數。費用總額與已經下調的費用總額之間的差額將被取消，無需由用戶負責支付。
 - 8.15 如果雙方對於服務費用有任何爭議，有線寬頻的記錄就是用戶應付費用的確實理據。如有任何爭議，用戶須在收到有線寬頻結單二十一日之內向有線寬頻提出。
 - 8.16 用戶須於有線寬頻發出有關賬單上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終止接駁或暫停服務日期以前的所有服務費用。
 - 8.17 除用戶與有線寬頻另有協定外，有線寬頻為用戶提供之所有服務及其有關之收費將綜合為同一賬戶。有線寬頻將根據用戶所選擇之其中一種付款方法向用戶收取列於綜合賬單內之所有費用。
 - 8.18 所有推廣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及轉讓他人。
9. 付費保證金
- 9.1 有線寬頻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用戶：
 - a. 為使用服務引起的費用支付保證金；或
 - b. 預先支付估計使用服務已經引起或將會引起的費用的全部或部份費用。
 - 9.2 即使有線寬頻已經收到上述保證金或預繳費用，用戶仍然不能解除本合約規定預先支付定期收費的責任，而且上述付款不能構成放棄或修訂關於在任何費用未付情況下終止或取消服務的合約條款和條件。
 - 9.3 如果用戶已經提供保證金或預先支付費用，用戶有權在服務取消或終止時獲得發放或償還無需用來清償服務取消時仍未付清款項的任何保證金和預付款項。
 - 9.4 用戶的保證金或預繳費用並非毫無風險，如於相當不可能的情況下有線寬頻需要清盤，我們並不保證用戶可以取回保證金的退款或預支的款項，用戶取回保證金的退款或預支款項的權利將受香港公司清盤法例的規範。
10. 取消、改變或推遲申請
- 用戶可以向有線寬頻發送通知取消、改變或推遲申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送，或用戶可以透過客戶服務熱線通知有線寬頻。如果用戶取消、改變或推遲申請，用戶將向有線寬頻支付申請及/或收費標準中規定的取消費（如有）、已經完成工作的費用、有線寬頻由於上述取消、改變或推遲而引致的任何費用及賠償有線寬頻由此引致的損失與損害。
11. 暫時終止或吊銷服務
- 在下列情況下，有線寬頻可在任何時候並且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期內暫時終止或限制它所提供的服務，而無需通知用戶，而且無需為了由此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用戶或任何第三者負責：
- a. 發生緊急情況，或有線寬頻認為，為了保障服務的供應，上述措施是必需的；
 - b. 逾期未付服務費用；
 - c. 如果有線寬頻無法在用戶通知的地點找到用戶，並有理由相信用戶已不在該地居住；
 - d. 如果依有線寬頻的合理看法，有人正在或曾經或可能在未獲批准情況下或以欺詐方式使用服務；
 - e. 如果用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用戶的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如果用戶是一家公司，已被破產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臨時清盤人已被委任；
 - f. 如果用戶嚴重違反本合約；
 - g. 如果依有線寬頻的合理看法，用戶使用服務或設備正在或可能對網絡或設備造成損壞或干擾，或對有線寬頻的其他用戶造成不便；
 - h. 對網絡進行日常維修；

- i. 如果用戶使用服務的費用超出有線寬頻准許的信用限額，不論有線寬頻是否曾經將上述限額告知用戶；或
- j. 遵守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當局的指示或要求。

12. 終止服務

12.1 在下列情況下，有線寬頻可以終止向用戶提供的服務，而無需通知用戶：

- a. 該項服務已從收費標準中刪除；
 - b. 如果用戶已經遷出設備所在的處所，但當時並未請求取消服務；
 - c. 如果用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如果用戶是一家公司，已被破產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臨時清盤人已被委任；
 - d. 如果身為用戶的人士死亡；
 - e. 如果賬款或保證金逾期未付，不論服務是否已按第11條被暫時終止；
 - f. 如果有線寬頻被拒進入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進入任何處所安裝、檢驗、修理或更改設備或與服務相連使用的其他設備；
 - g. 如果有線寬頻已向用戶發送書面通知，指出服務操作出現故障乃由於用戶提供的設施中存在缺陷所造成，而有線寬頻並沒訂立保養上述設施的合約，且用戶在有線寬頻的通知書中指定的時期屆滿之後仍未修妥上述缺陷；
 - h. 有線寬頻依據第4.6條終止向用戶提供服務；或
 - i. 如果用戶嚴重違反本合約。
- 12.2. a. 如「有線寬頻」住宅電話服務用戶欲於承諾使用期後終止服務及攜號轉台，用戶必須給予有線寬頻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攜號轉台個案以收到新服務供應商書面知開始計算）。視乎個別情況，攜號轉線事宜有機會被延誤或未能成功受理。對於任何延誤或未能成功轉線，有線寬頻概不負責。
- b. 任何情況下，如用戶欲轉換服務登記地址，用戶必須給予有線寬頻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並繳付地址轉換費（收費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 c. 如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內轉換任何一項或以上包括在服務組合的服務或由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計劃（服務組合）的登記地址至有線寬頻網絡未有覆蓋的地點，用戶必須給予有線寬頻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用戶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在三十天通知期屆滿後處理餘下的承諾使用期：
- i) 在現有登記地址繼續使用服務；或
 - ii) 終止服務合約
- 有線寬頻將收取安裝費（收費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及任何給予用戶的迎新禮物之價值（如適用）作為抵償成本之費用。

12.3 有線寬頻按照第12.1或12.2條終止提供服務後：

- a. 如重新接駁該項服務，用戶須付收費標準中所訂的有關接駁費；
 - b. 有線寬頻可以在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用戶追收在到期應付日期之後仍未支付的任何費用。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適用範圍下，用戶須負責支付有線寬頻為了追收到期應付一切費用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包括律師與客戶之間的費用）及一切其他合理費用。
- 12.4 除上述情況，有線寬頻亦有權單方面以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2.5 在不影響有線寬頻行使其他的權利和補救辦法的情況下，假若（a）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內以任何原因終止用戶登記的服務，或（b）因為用戶違反合約而被有線寬頻

13. 用戶資料

- 13.1 有線寬頻可能使用及/或披露用戶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資料」）作以下用途：(a)提供服務及受予有線寬頻行使與向用戶提供服務有關的權利；(b)出版任何名錄（除非用戶已選擇不被刊登）；(c)信用覆查；(d)追收債務；(e)市場研究；(f)防止或偵查罪行；(g)按法律或政府機構要求披露資料；(h)提供緊急服務；及(i)其他獲用戶及有線寬頻同意的用途。另外，有線寬頻亦可能因上述之用途向其供應商/承包商/代理人/其他網絡運營商披露用戶的資料。在這些情況下，除已表明的用途，第三方不能使用用戶資料作其他用途。
- 13.2 在獲得用戶的同意下，有線寬頻會將用戶資料作直銷用途；例如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服務、推廣服務及與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推廣計劃、產品或服務，包括電腦及硬件設備、印刷品、電腦軟件和遊戲、玩具、運動器材、旅遊、銀行、娛樂、交通運輸、家電、服裝、食品和飲料、保險、教育、保健和健康、社交網站、媒體、化妝及美容、奢侈品、購物券、優惠券及禮品。用戶可以書面通知有線寬頻的個人資料主任選擇終止資料作直銷用途，地址為荃灣郵政信箱357號有線寬頻或pdenquiry@i-cable.com收，並請註明用戶的賬戶號碼。
- 13.3 有線寬頻在有需要時會將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收集此等資料之目的，或直接與其有關之目的。該轉移會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現行之規定。
- 13.4 用戶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在有線寬頻儲存的資料。請致函 灣郵政信箱357號有線寬頻或pdenquiry@i-cable.com收，信封面請註明個人資料主任收。有線寬頻有可能對有關查閱的要求酌量收費。
- 13.5 有關有線寬頻的個人資料政策，可來函向有線寬頻的個人資料主任索取副本，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

14. 免責與責任限度

- 14.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線寬頻的責任（不論是否由於有線寬頻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或承包商或供應商（包括服務或

部分服務的供應商) 違反合約或疏忽所引起) 只限於：

- a. 供應或重新供應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收費標準另有規定；及
- b. 如果發生任何人士受傷或死亡--無限責任。

14.2 儘管有第14.1條的規定，有線寬頻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商或供應商(包括服務或部分服務的供應商) 在任何情況下對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特殊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失或損害、利潤損失、商業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損失、數據使用損失或預期費用節省損失都無需以任何方式負起任何責任。

14.3 本第14條每一責任限度或免責規定須視為獨立的責任限度和免責規定；即任何條文由於任何原因被裁定在任何情況下不能適用，其餘每一責任限度或免責條文仍然適用和繼續有效。

14.4 如果發生由於有線寬頻不能控制的事件引起任何過失，有線寬頻無需向用戶或透過用戶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負責。

14.5 儘管有上文規定，倘若因自然災害、用戶或任何第三方濫用或在未經批准情況下使用服務、用戶提供的設備或異常環境狀況引起任何服務故障，有線寬頻無需向用戶或任何人士負起修理責任。

15. 一般條款

15.1 合約包含有線寬頻與用戶關於服務的全部協議；除合約條款外，雙方之間沒有任何口頭或書面、明文或默示的承諾、條款、條件或責任。

15.2 條件的每一條文都與其他條文有別並且可與其他條文分開；如果一項或多項條文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文不應受到任何影響。

15.3 合約和合約中預期的交易受香港實施的法律管束，合約每方接受香港法院及上訴法院對有關合約與合約預期的交易的任何爭執作出判決的專屬管轄權。

15.4 有線寬頻在其主要營業處所備有條件與收費標準的副本可供索閱；如用戶提出要求並支付有關費用，有線寬頻亦可向用戶提供副本。

15.5 有線寬頻向用戶發送的任何結單、通知或通訊只要用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到用戶通知有線寬頻的地址，即為有效送達，並且在一般郵寄或傳真正常送達的時候應視為已被收到。

15.6 用戶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出讓或轉讓其在合約中享有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與責任。有線寬頻無需用戶同意，可隨時出讓或轉讓其在合約中享有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與責任予任何第三者。

15.7 有線寬頻在對用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與條件過程中如有任何遲延、疏忽或寬容，不得視為放棄亦不會在任何方面損害有線寬頻在本合約中享有的任何權利。

15.8 取消或終止服務或本合約並不能用以免除任何一方因違反條款規定而須承擔的責任，並且無損於任何一方累算至終止日期前的權利、責任或義務，包括而不限於支付任何累算費用的責任。

15.9 有線寬頻可以隨時修訂條件。當有線寬頻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佈或通知用戶上述修訂時，上述修訂即告生效；如果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後用戶仍繼續使用任何服務，上述修訂對用戶具有約束力。有關條件之最新版本，用戶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abletv.com.hk。

15.10 以上細則以中、英文編寫，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將不適用於本合約。任何人士如非本合約一方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

本文詳細列出有線寬頻及其子公司或關連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在登記本公司的服務前，請仔細閱讀本文。用戶申請服務時，即視為已經接受條件及有關的收費標準。

定義

1. 除非本文內容另有所指，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申請」	指用戶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填寫有線寬頻的適用服務表格提出的服務申請。
「有線寬頻機組合」	指經有線寬頻核准使用的寬頻機、變壓器、分線器、以太網絡線及同軸線。
「有線電視」	指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人、受讓人、承讓人、委託人或代理人，有線寬頻之全資子公司。
「承諾使用期」	指用戶訂購服務的最短使用期。
「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內容、軟件、數據、資料、訊息及所有文字、聲音、影像、靜態圖像、圖表及其他可透過服務取覽的內容及材料。
「合約」	指用戶與有線寬頻訂立關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內容涵蓋條件、收費標準、申請以及有線寬頻不時發佈及修改的任何政策或使用守則。
「有線寬頻」 / 「本公司」	指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人、受讓人、承讓人、委託人或代理人。
「服務」	指本公司提供的住宅寬頻上網服務（寬頻互聯網連接）、電郵與其他於服務申請表上訂明的服務。
「資料來源」	指所有內容提供者，而其所提供的內容載於服務之內。
「特別條件」	指收費標準或服務申請表中所列並且對服務適用的特別條款與條件（如有）。
「用戶」	指任何人士、商行或機構：（甲）已經辦理使用服務的登記；或（乙）已經使用服務，但尚未辦理使用該項服務的登記；或（丙）於申請中註明的用戶。
「收費標準」	對一項服務而言，指該項服務的描述、收費以及有線寬頻可能不時公佈的任何特別條件。
「本公司網站」	即www.cabletv.com.hk。

服務

2. 本公司將按下列條款及細則與不時訂定及公佈的收費標準及任何本公司採納的有關服務守則

- 為用戶提供用戶所登記的服務；
- 就所登記服務，授予用戶一個可撤回的、非獨家的權利去使用有關的電腦軟件（如適用者）；及
- 為用戶安裝及保養有線寬頻機組合（如適用）。本公司或會向用戶提供一個登入編號及密碼以使用本公司的服務；用戶必須妥善保管用戶的登入編號和密碼及對用戶名下帳戶的所有活動負責。用戶同意就任何有關未經授權使用用戶的帳戶或侵犯保安的事宜一經發現立即通知本公司。不論用戶是否知情，本公司並不會對任何因使用用戶的登入編號和密碼或帳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3. 如本公司有向用戶提供任何電腦軟件，用戶只可用於用戶的電腦以享用本公司的服務。用戶並須遵守本服務條款及細則及有關軟件的授權條件。

安裝有線寬頻服務

- 用戶同意如登記地址未有網絡接駁，本公司將不能向用戶提供服務。
- 用戶必須購買或租用本公司的有線寬頻機組合以接駁本公司的服務之用。
- 用戶確認用戶擁有或已被授權使用連接有線寬頻服務的電腦，而用戶的電腦須符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不時更新的基本硬件及軟件要求。用戶明白假如用戶現有及未來的硬件及軟件不能兼容本公司的寬頻服務，或因不正確安裝和使用有線寬頻機組合或其他技術原因，本公司可能無法替用戶安裝有線寬頻機組合。
- 如用戶是透過鋪設於大廈內的網絡使用本公司的用戶，可選擇自行安裝有線寬頻機組合。用戶亦可選用由本公司提供的收費安裝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不時更新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 如用戶不是本公司用戶，本公司可安排接駁本公司網絡及安裝有線寬頻機組合服務並收取適當費用。假如用戶要求，本公司可安排室內搬遷有線寬頻機天線插座服務並收取搬遷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 用戶同意本公司提供的有線寬頻機組合安裝服務並不包括為用戶的電腦上安裝任何軟件及硬件。
- 用戶必須根據使用手冊（如適用）正確地及小心地使用有線寬頻機組合。用戶亦不可將有線寬頻機組合接駁多於一部電腦使用。
- 用戶不可自行或讓他人（除製造商、其委託的代理（適用於購買有線寬頻機組合的用戶）、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託的代理（適用於租用有線寬頻機組合的用戶））維修及保養有線寬頻機組合或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其他方的網絡及系統的干預行為。用戶亦不可將有線寬頻機組合以外的其他裝置接駁至寬頻機天線插座。

使用守則及公平使用政策

- 除非本公司另有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的服務的表現或其可靠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承諾。
- 用戶於使用服務時，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指引。用戶必須為用戶及任何指定的使用人士所使用的服務負責。用戶必須確保任何指定的使用人士遵守本服務條款及細則的規定。除非另有書面訂明，否則本公司提供給用戶的服務只適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用戶亦不可將用戶享用本公司的服務的權利與他人分享，轉讓或轉授予他人。

14. 用戶只可利用本公司的服務進行正常的互聯網活動，例如連接萬維網、即時聊天室、新聞群組、電子郵件及其它互聯網服務。視乎帳戶種類而定，這可能包括儲存適量的檔案於本公司的伺服器內，作為用戶的個人網頁和檔案上傳空間之用。
15. 用戶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服務，並必須考慮會否影響其他用戶及本公司的系統及網絡資源。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於使用及連接到本公司的系統及網絡資源時，用戶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用戶不可作出任何違反此等服務條款及細則的行為，特別是以下的第22至第30條條款；或
 - b. 用戶不可濫用本公司的系統資源（如第31條條款所述）
16. 用戶於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時不可侵犯本公司或第三者的機密、版權、知識產權或權利，亦不可利用本公司的服務進行任何商業行為、非法的、不恰當的、不道德的、誹謗性的用途或未經收件人許可的廣告或宣傳活動。用戶並且同意遵守與本公司的服務連接的其他網絡的使用條款。
17. 用戶同意本公司可委託聯屬公司、代理或承包商向用戶提供全部或部份服務或履行本公司任何的職責。
18. 本公司可隨時更改或取消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內容。本公司亦可在未有事先通知下隨時暫停本公司的服務以進行保養或其他系統或網絡工程。
19. 本公司在現況及現有的基礎上提供服務、軟件及裝置。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對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軟件及裝置（包括其所有權、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可商售品質、內容、品質、不侵犯他人權利及準確性）不作出任何承諾、保證或負上任何責任。用戶同意承擔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或透過本公司的服務所獲得的任何資料所帶來的所有風險。
20. 尊重用戶的私隱是本公司的一貫政策。除法律所需或因本公司相信需要保障本公司或其他人免受傷害或損害的情況外，本公司不會監控用戶的電郵內容。
21. 本公司的服務是為住宅用戶而設。個別用戶所享受的服務水平或多或少會受同一時間於同一有線寬頻機終端系統的使用人數所影響。本公司並不會明示或暗示地保證或確保個別用戶所分享到的上下載頻寬。用戶明確地表示已被告知及明白本公司的系統及網絡資源是以共享形式提供給本公司所有的用戶。用戶同意接受有線200M/130M/50M寬頻上網服務最高下傳速度分別為200Mbps/130Mbps/50Mbps共享、上傳速度均為10Mbps共享；而1000M/500M/200M光纖寬頻上網服務最高下傳及上傳速度分別為1000Mbps/500Mbps/200Mbps。所有服務之頻寬速度指由用戶單位之牆身插座至有線寬頻第一台網絡器材之連線的規格。實際速度會因使用者的設備、傳送技術、個別網絡及軟件之使用、網絡設定、覆蓋範圍、使用量及其他外在因素而有所影響。

嚴禁行為

以下行為絕對禁止：

22. 所有在幕後運行的應用程式、伺服器 應用程式及所有由用戶啟動並於用戶登出後仍然於幕後繼續執行的程序。
23. 用戶不可利用本公司的服務建立及運作伺服器或透過本公司的服務提供網絡服務予其他用戶。被禁止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及運作伺服器以提供電子郵件、網頁、檔案上傳、即時聊天、動態主機設定協定、新聞組及互動論壇的服務。
24. 長期儲存的資料：長期儲存的資料為長期被儲存在帳戶內而未被運用的檔案，例如一些儲存在用戶帳戶內等待傳送至家中電腦的共享軟件。這些資料應當在成功傳送到用戶家中的電腦後馬上被清除。
25. 濫發及對其他用戶的擾性行為：濫發經常在互聯網上發生，並以多種方式出現。例如濫發電郵（包括向未經許可人士發出電子郵件、發出困擾性或威脅性的電郵予其他用戶和偽冒發送人的電郵地址）、ICMP洪水型攻擊、電子郵件炸彈（即向個別人士重覆性地傳送大量電郵以達到令人困擾的目的）、於即時聊天軟件上濫發訊息及其他較不普遍的方法。
26. 企圖損害系統或網絡保安：禁止由用戶的帳戶運行如封包偷聽器、密碼盜取程式及 似的工具。其他嘗試入侵非有線寬頻系統的行為亦被禁止。
27. 分享帳戶：禁止與其他人士分享用戶的帳戶藉以逃避繳付第二個帳戶的費用。
28. 濫發新聞群組文章：與濫發電郵相似，包括偽冒發送人的電郵地址、發出困擾性或威脅性的文章、同一時間向多於一個新聞群組發送同一篇文章及在新聞群組張貼無關或無需要的文章。
29. 金字塔式或種金活動：禁止任何使用互聯網藉以敲詐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的行為。禁止使用金字塔式信件或連鎖信的行為。
30. 對網絡基建造成的過量負荷：禁止任何對本公司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基建造成過量或不合比例負荷的行為。
31. 本公司可能會就系統資源被濫用的情況作出記錄。系統濫用即任何使用本公司的資源而嚴重影響到其他用戶正常使用本公司系統或互聯網服務的行為，包括嘗試破壞其他互聯網用戶的連線、佔用過量的中央處理器時間、記憶體、磁碟空間及頻寬等對本公司的伺服器或網絡造成影響的行為。

使用材料

32. 除非用戶擁有或控制該等內容，否則不得複製、分發、發佈、傳送或利用經本公司的服務取得的內容。用戶需承擔所有因複製、分發、發佈、傳送或非法利用任何內容所造成的風險。用戶亦不可逆工程化任何內容或傳送任何可損害其他電腦裝置的資料，包括上傳帶有電腦病毒的電腦程式或任何損害性軟件。
33. 用戶不可及不可容許其他人複製、分授、分發、出售、轉讓、出租、利用、更改、反編譯、反裝配、干預、濫用、逆工程化或維修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軟件、裝置、設備及電腦程式。
34. 用戶不可利用本公司的服務儲存、分發、或傳送任何非法或被禁的資料，例如含有威嚇性可造成身體上傷害、色情的資料、未經正式授權下使用有版權的、註冊商標的或其他專利的物料、及帶有電腦病毒或木馬程式及工具以危害其他網站的保安。用戶並可能因參與此等活動而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包括以下第62至66條條款所述者）。

系統保安

35. 用戶不可利用本公司的服務危害本公司的系統保安或干預本公司的系統資源和在任何電腦、路由器、終端伺服器、數據機或本公司的或位於任何位置的裝置上的帳戶。用戶亦不可使用或分發可危害保安的工具，例如密碼推測程式、駭客工具或網絡探測工具。
36. 未經本公司授權，用戶不可亦不可准許他人入侵、使用或連接到本公司的伺服器內的任何服務及內容，或試圖作出以上其中一種行為。
37. 如用戶違反其他網站的保安系統，本公司有權向有關網站透露用戶的電郵地址及個人資料，以協助其處理有關的保安事宜。本公司並會與執法機關全面合作以調查有關的懷疑違法行為。

收費

38. 載有服務計劃詳情及收費的確認信會於七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向用戶寄出。若用戶對服務計劃之詳情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於收到確認信七個工作天內致電有線電視/有線寬頻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39. 如用戶選擇之每月截數日與服務生效日及/或承諾使用期之最終日有別，在服務生效日與首個計賬周期日之間的期間，以及在承諾使用期屆滿日與最後計賬周期最後一天之間的期間，有線電視/有線寬頻將以當時價格按比例收費。
40. 本公司會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向用戶發送帳單，並列出應繳金額及最後繳款日期。如用戶要求及同意繳付手續費，本公司可以提供郵遞帳單副本。所有對帳項的爭議必須在帳單日期起計的二十一天內提出，否則該帳單上所列的詳情及金額將被視為最終決定。
41. 本公司的所有服務費用均需預繳。如果用戶到期應付有線寬頻的任何款項在付款限期仍未支付，則有線寬頻記錄中顯示的用戶帳戶中全部未付費用包括已經發出的結單中所列費用立即到期，應由用戶立即支付，有線寬頻有權終止或取消服務而不影響有線寬頻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補償。本公司有權對任何過期未繳的費用徵收每月百分之二的利息。用戶亦同意本公司無需對任何服務暫停或故障作出撇帳或退款。
42. 用戶使用服務時，有機會涉及額外服務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43.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公佈的收費標準收費。本公司可隨時更改對用戶收取的費用。關於收費的更改，本公司將給予不少於三十天的預先通知。
44. 在不影響本公司行使其他的權利和補救辦法的情況下，假若
 - a. 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內以任何原因終止用戶登記的服務，或
 - b. 因為用戶觸犯任何的條款及細則而被本公司終止服務，即使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完全前終止服務，用戶仍須負責所有承諾使用期的服務費用及有線寬頻機組合租機費（如適用）。
45. 所有推廣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及轉讓他人。
46. 儘管本文列有其他規定，用戶的抵押或預繳費用並非毫無風險，如於相當不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需要清盤，本公司並不保證用戶可以取回抵押的退款或預支的款項，用戶取回抵押的退款或預支款項的權利將受香港公司清盤法例的規範。

個人資料

47. 有線寬頻可能使用及/或披露用戶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資料」）作以下用途：(a)提供服務及受予有線寬頻行使與向用戶提供服務有關的權利；(b)出版任何名錄（除非用戶已選擇不被刊登）；(c)信用覆查；(d)追收債務；(e)市場研究；(f)防止或偵查罪行；(g)按法律或政府機構要求披露資料；(h)提供緊急服務；及(i)其他獲用戶及有線寬頻同意的用途。另外，有線寬頻亦可能因上述之用途向其供應商/承包商/代理人/其他網絡運營商披露用戶的資料。在這些情況下，除已表明用途，第三方不能使用用戶資料作其他用途。
48. 在獲得用戶的同意下，有線寬頻會將用戶資料作直銷用途；例如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服務、推廣服務及與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推廣計劃、產品或服務，包括電腦及硬件設備、印刷品、電腦軟件和遊戲、玩具、運動器材、旅遊、銀行、娛樂、交通運輸、家電、服裝、食品和飲料、保險、教育、保健和健康、社交網站、媒體、化妝及美容、奢侈品、購物券、優惠券及禮品。用戶可以書面通知有線寬頻的個人資料主任選擇終止資料作直銷用途，地址為荃灣郵政信箱357號有線寬頻或 pdenquiry@i-cable.com 收，並請註明用戶的賬戶號碼。
49. 有線寬頻在有需要時會將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收集此等資料之目的，或直接與其有關之目的。該轉移會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現行之規定。
50. 用戶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在本公司儲存的個人資料。請致函荃灣郵政信箱357號有線寬頻或 pdenquiry@i-cable.com 收，信封面請註明個人資料主任收。本公司有可能對有關查閱的要求酌量收費。
51. 有關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政策，可來函向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主任索取副本，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

有線寬頻機組合租用

52. 用戶同意於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期間租用本公司提供的有線寬頻機組合。為避免發生誤會，在承諾使用期（定義見第1條）完結後，本公司會繼續按月向用戶提供服務，包括有線寬頻機組合的租用，直至用戶登記的服務終止為止。如欲終止服務、有線寬頻機組合的租用或更改服務或付款計劃，用戶必須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服務（包括有線寬頻機組合的租用）將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期後或承諾使用期完結日後（以較後者為準）終止。終止服務必須以指定的終止服務通知表格及用戶不可於服務承諾使用期完結前兩個月或之前發出通知。
53. 在用戶租用有線寬頻機組合的期間或歸還有線寬頻機組合之前（以較後者為準）用戶必須根據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收費標準或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預繳有線寬頻機組合的租機費，否則本公司可能額外就逾期的有線寬頻機組合的租機費用

收取每月百分之二的利息。

54. 本公司的有線寬頻機組合會以現況租借給用戶。用戶同意有線寬頻機組合屬於本公司的財產，因此用戶不可以作出任何與本公司的權利不一致或挑戰本公司權利的行為。於使用有線寬頻機組合時，用戶同意：
- 根據用戶指南正確地及小心地使用有線寬頻機組合；
 - 除了本公司和本公司授權的代理外，不准許任何人（包括用戶）作出任何維修、保養及任何型式的更改及干預行為；及
 - 只於用戶登記寬頻上網服務帳戶的地址內的電腦使用及不可以連接多於一部電腦使用。
55. 因安裝或使用有線寬頻機組合而對用戶或用戶的電腦所造成任何的損壞，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56. 用戶必須對使用有線寬頻機組合而對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負上所有責任。用戶亦必須在本公司的要求下負責因遺失、盜竊、未交還、損壞或被設產權負擔的有線寬頻機作出全面的賠償。
57. 本公司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向用戶提供有線寬頻機組合的服務，而無須負上任何賠償或損壞責任。
58. 用戶必須於終止服務（不論以任何原因）後的三十天內退還有線寬頻機組合至其中一間指定的有線寬頻機代收站，否則用戶需賠償本公司的損失。除完整的包裝及標貼外，該有線寬頻機組合必須與本公司提供予用戶時的狀況相同（正常損耗除外），否則用戶需賠償本公司的損失。

調查

59. 本公司有權就任何懷疑違反以上條款及細則或收費標準的情況進行調查。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可能違反以上條款及細則或收費標準的情況出現時，本公司或會啟動調查程序，包括向用戶和投訴人（如適用）搜集資料和查驗本公司的伺服器上的資料。
60. 於調查期間，本公司有可能暫停提供有關服務及從伺服器上移除有關資料。
61. 本公司會按個別情況及實際環境決定用戶的活動或用量是否違反以上的條款及細則或收費標準，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實質或潛在破壞或妨礙其他用戶使用本公司的服務的行為；或
 - 第三者作出的投訴。

違反條款及細則的補救措施

62. 假如本公司相信用戶違反了上述的條款及細則或收費標準，本公司有權因應個別個案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如用戶違反以上的條款及細則，用戶可能須負上其他刑事或民事上的責任。
63. 如用戶違反以上的條款及細則或收費標準，本公司會根據個案的嚴重性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通常本公司會先對用戶發出警告。惟經本公司判斷為嚴重者，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有關的帳戶。除按第65條所述外，該帳戶將不會被重開。本公司或會採取其他行動包括：暫時或永久從本公司的伺服器上移除材料、移除新聞群組上的文章、和暫停或終止該登記帳戶。如用戶觸犯上述第22至30條的條款中所述的嚴禁行為，本公司可能會立即終止有關帳戶，有關用戶並可能面臨刑事或民事的起訴。
64. 本公司不會對用戶因上述原因而被取消、暫停或終止的服務的任何已繳付之費用作出任何賠償或退款。
65. 如用戶已就有關的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措施及繳交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保證金，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恢復向用戶提供服務。
66. 如因用戶違反以上的服務條款及細則，包括用戶或依賴用戶的人的任何濫用性或非法的行為，或侵犯任何人或實體的知識產權或私隱權，用戶同意就此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職員、董事、股東、僱員、代理、子公司及聯屬公司所遭受的任何及全部索償及損失予以彌償。

免責聲明

67. 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代理、外判商、僱員及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不會因用戶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有線寬頻機組合、軟件或設備或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致的任何直接的、間接的、衍生的、特殊的、相應而生的或懲罰性的損失或傷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合約，民事過失或法律條款有規定亦然。

暫時終止或吊銷服務

68. 在下列情況下，有線寬頻可在任何時候並且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期內暫時終止或限制它所提供的服務，而無需通知用戶，而且無需為了由此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用戶或任何第三者負責：
- 發生緊急情況，或有線寬頻認為，為了保障服務的供應，上述措施是必需的；
 - 逾期未付服務費用；
 - 如果有線寬頻無法在用戶通知的地點找到用戶，並有理由相信用戶已不在該地居住；
 - 如果依有線寬頻的合理看法，有人正在或曾經或可能在未獲批准情況下或以欺詐方式使用服務；
 - 如果用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用戶的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如果用戶是一家公司，已被破產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臨時清盤人已被委任；
 - 如果用戶嚴重違反本合約；
 - 如果依有線寬頻的合理看法，用戶使用服務或設備正在或可能對網絡或設備造成損壞或干擾，或對有線寬頻的其他用戶造成不便；
 - 對網絡進行日常維修；
 - 如果用戶使用服務的費用超出有線寬頻准許的信用限額，不論有線寬頻是否曾經將上述限額告知用戶；或
 - 遵守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當局的指示或要求。

69. 終止服務

69.1 在下列情況下，有線寬頻可以終止向用戶提供的服務，而無需通知用戶：

- a. 該項服務已從收費標準中刪除；
- b. 如果用戶已經遷出設備所在的處所，但當時並未請求取消服務；
- c. 如果用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如果用戶是一家公司，已被破產接管人接管 或已由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臨時清盤人已被委任；
- d. 如果身為用戶的人士死亡；
- e. 如果賬款或保證金逾期未付，不論服務是否已按第68條被暫時終止；
- f. 如果有線寬頻被拒進入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進入任何處所安裝、檢驗、修理或更改設備或與服務相連使用的其他設備；
- g. 如果用戶嚴重違反本合約。

- 69.2 a. 用戶如於服務承諾使用期完結前提前終止服務計劃，用戶必須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於用戶的賬戶內一次過收取相等於承諾使用期餘下月份之所有服務費作為終止服務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用戶預繳的收費或服務費（如有者）將用作繳付全部或部份終止服務費，而不會被退還或轉讓予他人。
- b. 承諾使用期完結後，本公司會按月提供服務，有關收費會於本公司網站不定時更新，並在承諾使用期完結前不少於三十天 作出通知。用戶如欲承諾使用期屆滿後終止服務，用戶必須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並以指定的終止服務通知表格作出通知。但本公司不會處理用戶於服務承諾使用期完結前兩個月發出之通知（否則，將以條款69.2a之終止服務處理）。如用戶的要求被接納，服務將於承諾使用期完結日後或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期後（以較後者為準）終止。
- c. 任何情況下，如用戶欲轉換服務登記地址，用戶必須給予有線寬頻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並繳付地址轉換費（收費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 d. 如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內轉換任何一項或以上包括在服務組合的服務或由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計劃（服務組合）的登記地址至有線寬頻網絡未有覆蓋的地點，用戶必須給予有線寬頻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用戶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在三十天通知期屆滿後處理餘下的承諾使用期：
- i) 在現有登記地址繼續使用服務；或
 - ii) 終止服務合約
- 有線寬頻將收取安裝費（收費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及任何給予用戶的迎新禮物之價值（如適用）作為抵償成本之費用。

69.3 有線寬頻按照第69.1或69.2條終止提供服務後：

- a. 如重新接駁該項服務，用戶須付收費標準中所訂的有關接駁費；
- b. 有線寬頻可以在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用戶追收在到期應付日期之後仍未支付的任何費用。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適用範圍下，用戶須負責支付有線寬頻為了追收到期應付一切費用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包括律師與客戶之間的費用）及一切其他合理費用。

69.4 除上述情況，有線寬頻亦有權單方面以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69.5 在不影響有線寬頻行使其他的權利和補救辦法的情況下，假若（a）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內以任何原因終止用戶登記的服務，或（b）因為用戶違反合約而被有線寬頻終止服務，即使服務已被終止，用戶仍須負責所有承諾使用期的服務費用及有線寬頻機組合租機費（如適用）。

其他

70. 用戶同意本公司可隨時將本協議或其中的責任及義務轉授或轉讓予第三者而無需首先徵得用戶的同意。此協議只為向用戶個人而非其他第三者提供利益，故此用戶不得將本協議之責任及義務（不論全部或部份，因法律的施行或用戶自願安排）轉授或轉讓予任何第三者，而本協議亦對用戶的遺產具約束力。

71. 除非另外訂明，否則

- a.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收費標準（不包括特別條件）互相抵觸，在互相抵觸的條文範圍內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b.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特別條件互相抵觸，在互相抵觸的條文範圍內以後者為準。

72. 以上的條款及細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解釋，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73. 以上細則以中、英文編寫，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將不適用於本合約。任何人士如非本合約一方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

75. 有線寬頻可以隨時更改提供服務的方式和路徑而毋須通知用戶。

本文詳細列出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提供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用戶申請服務時，即視為已經接受條件及有關的收費標準。

定義

1. 除非本文內容另有所指，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申請」 指用戶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填寫有線電視的適用服務表格提出的服務申請。
- 「有線電視」 / 「本公司」 指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人、受讓人、承讓人、委託人或代理人，有線寬頻之全資子公司。
- 「有線寬頻」 指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人、受讓人、承讓人、委託人或代理人。
- 「承諾使用期」 指用戶訂購服務的最短使用期。
- 「合約」 指用戶與有線電視訂立關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內容涵蓋條件、收費標準、申請以及有線電視不時發佈及修改的任何政策或使用守則。
- 「服務」 即有線電視向用戶提供的本地收費電視服務
- 「用戶」 指任何人士、商行或機構：（甲）已經辦理使用服務的登記；或（乙）已經使用服務，但尚未辦理使用該項服務的登記；或（丙）於申請中註明的用戶。
- 「本公司網站」 指www.cabletv.com.hk。

2. 為住宅樓宇提供之有線電視服務只可作私人住宅觀賞，用戶不能將該服務作任何商業或非法用途。

3. a. 有線電視將替用戶安裝一部解碼器（不論購買或租用）及內一張智能咭（如適用）。租用的解碼器及智能咭均屬有線電視所有。終止服務後，用戶必須將解碼器及智能咭退還予有線電視。
 - b. 若用戶未能於終止服務後三十天內退還解碼器及/或智能咭，或用戶退還之解碼器及/或智能咭有損壞，有線電視有權依據本公司網站不時更新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徵收行政費及租用費。
 - c. 智能咭或解碼器若被竊、遺失或損毀，用戶必須立即通知有線電視。已報失之解碼器及智能咭將不能再次使用。
 - d. 有線電視保留解碼器的知識產權，並有權修改解碼器及/或解碼器內的智能咭，不作另行通知。
 - e. 除有線電視授權人士外，任何人不得開啟或改動解碼器及/或智能咭。用戶只限於為退還智能咭時方可開啟解碼器。若其解碼器（不論購買或租用）及/或智能咭在用戶的操控、持有或保管下而有任何損毀，用戶必須負上全部責任。
 - f. 解碼器及/或智能咭只可在由有線電視負責安裝的註冊安裝地址內使用。未經有線電視事先批准，解碼器不可以接駁多於一部電視機，亦不可接駁其他器材。若發現解碼器及/或智能咭被接駁到非註冊安裝地址，有線電視會依據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另收取搬遷費用及其他額外費用。
 - g. 用戶於合約完結後三十天內退還完整無缺及操作正常之解碼器及智能咭（如適用）後，有線電視將於按金內扣除尚未繳清之賬項後退還餘額予用戶。如用戶未能於合約完結後三十天內退還無缺及操作正常之解碼器及智能咭，有線電視將未能退還有關按金餘額。有關退還租用之解碼器及智能咭之手續，請向客戶服務部查詢。
 - h. 申請有線電視高清服務之用戶明白有線電視高清解碼器只適用於接收有線電視高清服務，並不適用於數碼地面廣播服務。如用戶之安裝地址未能提供支援高清播放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如支援高清播放電視機並配備HDMI輸入端子）而未能收看有線電視高清節目或享用高清效果，有線電視/有線寬頻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如需安排再次上門安裝，有線電視/有線寬頻將額外收取安裝費（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4. a. 用戶如於服務承諾使用期完結前提前終止服務計劃，用戶必須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有線電視將於用戶的賬戶內一次過收取相等於承諾使用期餘下月份之所有服務費作為終止服務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用戶預繳的收費或服務費（如有者）將用作繳付全部或部份終止服務費，而不會被退還或轉讓予他人。
 - b. 承諾使用期完結後，有線電視會按月提供服務，有關收費會於本公司網站不定時更新，並在承諾使用期完結前不少於三十天作出通知。用戶如欲承諾使用期屆滿後終止服務，用戶必須給予有線電視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並以指定的終止服務通知表格作出通知。但有線電視不會處理用戶於服務承諾使用期完結前兩個月發出之通知（否則，將以條款4(a)之終止服務處理）。如用戶的要求被接納，服務將於承諾使用期完結日後或三十天的書面通知期後（以較後者為準）終止。
5. 載有服務計劃詳情及收費的確認信會於七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或郵寄式向用戶寄出。若用戶對服務計劃之詳情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於收到確認信七個工作天內致電有線電視/有線寬頻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6. 如用戶選擇之每月載數日與服務生效日及/或承諾使用期之最終日有別，在服務生效日與首個計賬周期日之間的期間，以及在承諾使用期屆滿日與最後計賬周期最後一天之間的期間，有線電視/有線寬頻將以當時價格按比例收費。
 7. 有線電視會每月發出電子付款通知書通知用戶其到期繳付之賬項。郵寄付款通知書需另外申請並需繳付所需費用（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對於付款通知書上之任何爭議必須於付款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提出；否則付款通知書上的所有資料及賬項將為最終決定。
 8. 如用戶到期應付予有線電視的任何款項在付款限期仍未支付，則有線電視記錄中顯示的用戶賬戶中全部未付費用包括已經發出的結單中所列費用立即到期，應由用戶立即支付，有線電視有權終止或取消服務而不影響有線電視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補償。有線電視有權對任何過期未繳的費用徵收每月百分之二的利息。用戶亦同意有線電視無需對任何服務暫停或故障作出撇帳或退款。
 9. 有線電視的所有服務費用均需預繳。

10. 在不影響本公司行使其他的權利和補救辦法的情況下，假若(a)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內以任何原因終止已登記的服務，或(b)因為用戶觸犯任何條款及細則而被本公司終止服務，用戶仍須負責所有承諾使用期內的有線電視服務費用及解碼器月租(如適用)。
11. 用戶使用服務時，有機會涉及額外服務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12. 任何情況下，如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內轉換登記地址，用戶必須給予有線電視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並繳付地址轉換費(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13. 如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內轉換有線電視登記地址或轉換其他服務供應商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登記地址至：
 - a. 只獲提供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之住址，用戶可選擇轉用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安裝費另行報價)並繳付現時服務費用以完成餘下之承諾使用期(如適用)。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之頻道數目及服務與一般住宅用戶之有線電視服務有所不同，例如未能提供某些精選服務及其他有線電視服務組合)。若用戶不選擇轉用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用戶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給予有線電視不少於三十天的通知處理餘下的承諾使用期：
 - i) 終止合約
有線電視將收取安裝費(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及任何給予用戶的迎新禮物之價值(如適用)，作為抵償成本之費用；或
 - ii) 重新簽訂合約
用戶可選擇就其他不受網絡覆蓋問題影響的服務重新簽訂合約，並須繳付搬遷費(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該新合約將於用戶遞交三十天書面通知轉換登記地址後的生效日同時生效，原有合約將同時取消。此項只適用訂購服務組合之用戶。
 - b. 有線電視網絡不覆蓋的地點，用戶必須給予有線電視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用戶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在三十天通知期屆滿後處理餘下的承諾使用期：
 - i) 在現有登記地址繼續使用服務；或
 - ii) 終止合約
有線電視將收取安裝費(收費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及任何給予用戶的迎新禮物之價值(如適用)作為抵償成本之費用。
14. 所有推廣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及轉讓他人。
- *15. 精選服務：
 - a. 於承諾使用期內不可更改或取消已訂購的精選服務，但可隨時增加訂購其他精選服務(即精選台及按次收費節目)。
 - b. 任何精選台之服務費最少以1個月計算，並用戶須預繳該服務費。
 - c. 用戶必須於月結單上列出之繳款限期前，繳付按次收費電影之費用和其他按次收費節目之費用。
 - d. 無論利用任何形式經用戶的戶口訂購按次收費之服務，有線電視均將該項訂購視為用戶之有效訂購，而毋須核實訂購者之身份，或訂購者是否滿十八歲，或任何人士會否觀看該節目後產生不安。
 - e. 智能咭之儲值不能轉讓及退回。
- *16. 若用戶已登記收看任何含有成人節目之頻道，用戶必須自行確保任何十八歲以下或觀看該等節目後可能產生不安之人士不能觀看到該等節目。
17. 安裝費和基本月費不能轉讓及退回。
18. 若於以下情況有線電視為用戶提供上門維修服務，有線電視有權根據額外服務收費表向用戶徵收額外費用(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 i) 該次上門維修服務原因並不是基於有線電視服務、網絡或設備出現問題；
 - ii) 儘管在用戶的指示下，維修人員被拒未能進入用戶的單位或屋苑相關的地帶進行檢查；或
 - iii) 維修人員被用戶、用戶的任何代表、屋苑管理員或其代表阻止於相關地方提供維修及檢查的服務。
19. 如用戶延遲繳款或繳款無效，有線電視有權依據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為準徵收額外費用。
20. 若需經其他公司收回租用之解碼器及智能咭或其他仍未繳交之款項，有線電視有權向用戶徵收有關之費用(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21. 若選擇以信用卡支付租用解碼器之按金及租金或每月之服務費用，有線電視有權隨時透過用戶之信用卡賬戶或日後由用戶或發卡機構重新提供之信用卡賬戶(按情況而定)，扣取所有以用戶姓名登記之賬戶未繳交之款項，並包括任何額外費用。
22. 有線電視有權在不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而更改所有服務費用。
23. 有線電視對於任何不是由有線電視製作的頻道及節目和個別頻道及節目之質素或持續播放不作聲明、承諾、擔保或保證。有線電視保留隨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無論有否作出通知，更改、更換或取消任何頻道及節目(不論已宣傳與否)，及變更或減少任何頻道的或任何節目的廣播時間。
24. 用戶明白並同意接駁有線電視之服務後可能導致其他電訊及/或廣播訊號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電視或閉路電視)接收中斷或受影響。

25. 有線電視可能使用及/或披露用戶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資料」）作以下用途：(a)提供服務及受予有線電視行使與向用戶提供服務有關的權利；(b)出版任何名錄（除非用戶已選擇不被刊登）；(c)信用覆查；(d)追收債務；(e)市場研究；(f)防止或偵查罪行；(g)按法律或政府機構要求披露資料；(h)提供緊急服務；及(i)其他獲用戶及有線電視同意的用途。另外，有線電視亦可能因上述之用途向其供應商/承包商/代理人/其他網絡運營商披露用戶的資料。在這些情況下，除已表明的用途，第三方不能使用用戶資料作其他用途。
26. 在獲得用戶的同意下，有線電視會將用戶資料作直銷用途；例如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服務、推廣服務及與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推廣計劃、產品或服務，包括電腦及硬件設備、印刷品、電腦軟件和遊戲、玩具、運動器材、旅遊、銀行、娛樂、交通運輸、家電、服裝、食品和飲料、保險、教育、保健和健康、社交網站、媒體、化妝及美容、奢侈品、購物券、優惠券及禮品。用戶可以書面通知有線電視的個人資料主任選擇終止資料作直銷用途，地址為 灣郵政信箱357號有線電視或 pdenquiry@i-cable.com收，並請註明用戶的賬戶號碼。
27. 有線電視在有需要時會將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收集此等資料之目的，或直接與其有關之目的。該轉移會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現行之規定。
28. 用戶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在本公司儲存的個人資料。請致函 灣郵政信箱357號有線電視或 pdenquiry@i-cable.com收，信封面請註明個人資料主任收。本公司有可能對有關查閱的要求酌量收費。
29. 若用戶違反以上任何一項條款與細則（包括欠款），有線電視有權暫停或終止其服務。終止後所有預繳款項將會作廢。
30. 有線電視亦有權單方面以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31. 儘管本文列有其他規定，如有線電視未能獲得、持有、保留或延續任何有關的監管批准，或倘若任何有關的監管批准被撤銷，或倘若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停止傳送任何服務，有線電視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
32. 對於根據上文第31條的規定終止服務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有線電視毋須向用戶承擔任何責任。
33. 任何一方無須因為在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而導致的未能履行協定而負責（不可抗力事故）。
34. 有線電視有權更改以上任何一項條款與細則。用戶繼續使用服務即表示接納以上所有（按當時已修定的）條款與細則。
35. 以上的條款及細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解釋，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36. 以上細則以中、英文編寫，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將不適用於本合約。任何人士如非本合約一方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

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額外條款與細則

除以上之有線電視條款與細則，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之條款與細則亦包括下列各項：

38. 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及其頻道數目與一般住宅接收有所不同（例如不提供按次收費節目、某些精選服務及其他有線電視服務組合）。
39. 若安裝碟型天線之方法或頻道訊號之接收受到不能接受程度之影響，而該影響之因素已超越有線電視之合理控制範圍，有線電視有權終止對用戶所提供之服務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40. 用戶繳交安裝費後，有線電視將於註冊安裝地址內替用戶安裝微波/衛星接收系統和所需之引入線及天線插座。若有線電視認為有需要，用戶必須與其他用戶共用碟型天線。所有由有線電視安裝之儀器均屬有線電視所有。如有任何儀器在用戶的操控、持有或保管下（如碟型天線，降頻器等）遺失，有線電視有權徵收額外費用（收費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41. 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首部解碼器）的承諾使用期最少12個月。除前述以外，本條款及細則第4條繼續適用。
42. 有線電視提供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的先決條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不收回有線電視使用所需的微波/衛星頻道。如香港政府收回上述之微波/衛星頻道，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將由微波/衛星頻道收回日起終止。在此情況下，雙方無須對終止服務負上任何責任或賠償。
43. 有線速遞（微波/衛星傳送）服務可能受不穩定天氣而影響訊號接收。
44. 用戶只能有用有線電視提供之解碼器在香港接收有線電視服務，及不可將該服務再傳送。
45. 由簽署本申請之日期直至終止服務期間，用戶必須透過各種必要的方法及預防措施去保護有關之碟型天線，以防止由於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的災難包括暴風雨、雷雨、颱風及地震而對其構成損失、破壞及損毀。就有關責任，若用戶因疏忽、遺留，以致損壞或損毀之碟型天線，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構成任何損傷，或對任何財產構成任何損失或損壞，用戶必須為此負上全部責任。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線電視不會對用戶或任何第三者所承受之損失或損壞（不論合約或民事過失包括疏忽等責任）負責。

下列為有線電視/有線寬頻上網/有線寬頻電話額外服務收費及儀器收費的項目，而有關收費金額請參閱 www.cabletv.com.hk。

i. 額外服務收費

A. 行政費

1. 逾期付款（如適用）
2. 預繳服務費（如適用）
3. 戶口/信用卡自動轉賬失效

4. 退票
5. 郵寄月結單
6. 服務搬遷
7. 更改住宅電話號碼
8. 申領文件副本
9. 於7-11便利店付款之手續費

B. 維修服務收費

1. 上門檢查費▲
 2. 遷移/更換天線插座
 3. 更換/重新接駁入屋訊號線
 4. 重新接駁天線/以太線
 5. 固定天線/以太線
 6. 更換分線器
 7. 加長以太網絡線/同軸線
 8. 取消後重新接駁公共天線
 9. 經大廈網絡引入天線
 10. 調校電視/錄影機
 11. 額外插座
 12. 上門回收寬頻上網機/有線電視解碼器
 13. 重新接駁服務
- ii. 儀器收費
1. 遺失/損毀/未退還寬頻上網機 (全套#)
 2. 遺失/損毀/未退還話音數據機 (全套#)
 3. 火牛及連接電源線
 4. 火牛
 5. 連接電源線
 6. 遺失/損毀/未退還有線電視標清解碼器 (全套#)
 7. 遺失/損毀/未退還有線電視高清解碼器 (全套#)
 8. 遺失/損毀/未退還遙控器
 9. 逾期退還儀器行政費

註

* 該等條款只適用於可接收精選台服務及按次收費節目的用戶。

▲ 如因訊號或系統所引致的故障則可豁免此項收費，用戶在同一次維修檢查中需要其他維修服務，此項費用將獲豁免

已包括所有附件設備